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文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文政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為明確限制數罪併罰適用之範圍，以維法安定性，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，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，致罪責失衡，且不利於受刑人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分別列舉得易科、不得易科、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，以作

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。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。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。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，自應加以限制。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，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，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，基此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，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及法安定性之維護。換言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賴文政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另本件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自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在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之「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」欄位，勾選「是」，此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臺

01 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
02 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另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
03 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略以：被告犯
04 後已知錯並改過自新，因媽媽前幾年過世，目前與爸爸、姐
05 姐同住，與家人關係良好，因爸爸年紀大了，身體不好，有
06 安裝心臟導管及支架，目前從事高鐵土木設施及桃園捷運工
07 程工作，工作狀況穩定，希望能好好陪在家人身邊，若入監
08 執行，爸爸沒有人照顧，請法官能寬宏給予易服社會勞動的
09 機會或是增加在外保護管束的時間等語，有本院函文及陳述
10 意見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-19頁）。堪認受刑人已明
11 確表達其仍有意易服社會勞動，應認被告無意再請求定應執
12 行刑，而有撤回請求之意。

13 (二)綜上所述，本院就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既尚未裁定生
14 效，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以符合受刑人
15 選擇權及其受刑利益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
16 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巫惠穎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